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血親及姻親之種類有幾種？甲夫、乙妻婚後有子女 A、B，嗣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為丙男所收養，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，收養發生效力時，A 已成年，B 年 6 歲。試問：乙、A、B 與丙有無親屬關係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發生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如何計算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？甲夫、乙妻相處不睦，甲多次毆打乙成傷，乙訴請判決離婚時，得否於起訴時即合併訴請甲給付剩餘財產，平均分配其差額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，但於何種情形，得由夫妻之一方單獨收養子女？又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，有無例外情形？（25 分）
- 四、關於婚生子女，我民法有兩種之推定，一為受胎期間之推定，二為婚生子女之推定，其內容為何？甲男、乙女同居後，乙生子丙，甲有何方法與其非婚生子女丙發生法律上親子關係？（25 分）